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以总价 25,545.1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旋”）合计 51.0903% 的股权转让给连云港智融芳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鸿德汇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杰诚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沃赋汇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整合资源，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汤标、张斌

2022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